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如何因應面對中國大陸提出的多項促進跨境電商發展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54)

許委員就我國如何因應面對中國大陸提出的多項促進跨境電商發展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全球電子商務成長態勢中，亞太地區的成長幅度最高，據資策會 2015 年調查，臺灣 43.3% 的電子商務業者希望拓展中國大陸市場，因臺灣的美妝保養品、美食伴手禮、母嬰用品等廣受中國大陸網友喜愛，經濟部商業司為協助電子商務業者拓展市場，98 年至 104 年透過「兩岸電子商務產業合作暨交流會議」進行兩岸電子商務交流，104 年 6 月兩岸產業合作小組第 9 次會議成立電子商務產業合作分組，爾後各項交流工作即透過此機制進行，並於 104 年 11 月兩岸產業合作小組第 10 次會議決議，於中國大陸福州、平潭及昆山等「海峽兩岸電子商務經濟合作實驗區」，推動通關、檢驗檢疫等方面的合作，促進通關便利化。

二、電子商務實驗區對臺灣企業之影響

(一) 有利於我方電子商務業者經營中國大陸市場並帶動商品出口：

陸方於昆山電子商務實驗區提供跨境電商倉儲、入駐園區企業及引進人才之補助，希望吸引我方業者落地發展，帶動當地經濟發展，但相對而言，除有助於我方電子商務業經營當地市場外，亦有利於更多臺灣利基商品銷往中國大陸；同時，我方電商企業可藉由昆山市試點經營，增加商品知名度，並熟悉市場商情、運作及培養人才，有助於擴展至中國大陸其他區域或城市。

(二) 針對人才與企業外移之風險問題：

從事電商業者必須瞭解目標市場的消費特性，與傳統製造業尋求最低成本而將企業外移不同，多數電商業者雖於陸方實驗區設立營運據點，其在臺營運據點仍會同時存在，並將總部設於臺灣，不致造成人才與企業外移。此外，業者透過不同地區經營，培養了解當地生態之臺灣人才，可使臺灣電商企業成為亞洲區域型企業或國際級企業。

(三) 臺灣業者受惠案例：

以遊戲橘子集團旗下知名電商業者「樂利」為例，該業者營運總部設在臺灣，上海設有子公司進行業務拓展，將微熱山丘、一福堂、舊振南、佳德糕餅等臺灣優質商品在中國大陸各大綜合電商平臺開立旗艦店；另我方「UDN 買東西」電商業者亦評估與昆山通路合作並於昆山設立據點網站，銷售臺灣文創商品。

三、未來因應與強化作法

(一) 協助我方業者妥善評估實驗區各項資源，降低跨市場經營調查之成本。

(二) 藉由產業交流與合作工作，加強協助我方業者，同時擴大臺灣商品銷售。

(三) 持續觀察潛在之風險，並建立諮詢與輔導管道。